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 113 條編製，以供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1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其應當在不早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當日起最少七日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將(i)表示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 經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寄存於下列任何一個地址：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909號15樓03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 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1.2 提名通知(i)必須隨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 1.5 段所概述及載列）；及(ii)必須經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簽署。
- 1.3 同意通知(i) 必須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意向，並同意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規定刊載其資料；及(ii)必須經候選人簽署。

1.4 為令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有意作出提名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及提呈提名通知。

1.5 第 1.2 條所述的提名通知須附有以下候選人的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
- (C) 有關經驗，包括 (i) 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計劃服務年期；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關係或，或合適之否定聲明；
- (F)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或合適否定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證明並無資料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予以披露，或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的合適否定聲明。

1.6 為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提名通知及同意通知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有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令股東最少有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